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載於附件 A)。

A

理據

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

2. 為顯示政府對加強低收入工作人士的退休保障的承擔，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八至零九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以及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總結財政預算案的演詞中宣布，會一筆過向以下各類符合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¹這薪金規定的人士的戶口注入 6,000 元：

(i)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是強積金供款帳戶²的持有人；

(ii) 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是強積金保留帳戶的持有人，而這些持有人最後一次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是在政府財政預算案公

¹ 二零零七年全年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 10,000 元。

² 強積金制度設有兩類帳戶，即供款帳戶及保留帳戶。供款帳戶讓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在受僱期間作出供款。在僱員終止受僱或轉職時，在供款帳戶累積的強積金權益會轉移至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的保留帳戶。保留帳戶供僱員及自僱人士保存分別從以往受僱／自僱工作所產生的權益。

布前一年內(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或曾在該段期間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iii)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³ 界定供款計劃的成員；以及

(iv)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界定利益計劃的成員。

3. 根據這建議，在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屬於強積金計劃或職業退休計劃(包括界定供款和界定利益計劃)成員的受僱或自僱人士、且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者，以及那些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這一年內任何時候曾經是受僱或自僱人士，而在這段期間內其最後的受僱／自僱工作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的計劃成員⁴，均可獲注入款項。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底政府財政預算案公布時，強積金計劃約有 240 萬名成員，而職業退休計劃則有 44 萬名成員。根據所得資料，積金局估計合資格的成員約有 170 萬人，包括約 160 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及約 13 萬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實施綱領

4. 政府會透過積金局注入款項。政府會與積金局簽訂一份書面協議，訂明正如上文第二段所述獲注款的資格準則、政府和積金局各自的職責和義務及其他有關安排。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政府會把所需的款項轉撥積金局，而積金局會與受託人及僱主(如有需要，也包括個別僱員及自僱人士)聯繫，以落實注款建議。

5. 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現時皆由受託人以私營方式管理。積金局根據《強積金條例》負責規管這些計劃的運作，但並沒有就有關帳

³ 職業退休計劃是強積金制度在二零零零年開始實施前由個別僱主營辦的自願退休計劃。已獲豁免遵從《強積金條例》的規定的職業退休計劃，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後繼續營辦。

⁴ 有關人士必須在這一時期曾就有關受僱／自僱工作向強積金供款帳戶供款，或是職業退休計劃成員。

戶持有人設立中央資料庫。為了落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積金局須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的名單及其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資料。積金局會從 19 名強積金受託人、超過 100 名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及約 7 000 名職業退休計劃僱主，收集約 500 萬個戶口的資料，並進行中央資料配對工作，以找出同時持有多個戶口的人士及把其每月入息合併計算，從而確定他們是否符合入息資格準則。積金局用以評估戶口持有人是否符合入息資格準則和進行注款的方法及步驟，於附件 B闡述。

B

6. 為使向職業退休計劃成員注入的款項與強制性強積金供款，受相同的保存規定(即除了在指明的情況下，例如提早退休、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永久離港等，否則須待年滿 65 歲才可提取供款)規限，所有沒有強積金帳戶的職業退休計劃合資格成員，均會獲開立強積金保留帳戶，以獲得注款。

立法建議

7. 為了讓積金局可執行注入款項的工作，我們建議修訂《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賦予積金局所需權力，訂明受託人及僱主的義務，與及違規者所需面對的罰款條文。條例草案內容並不包括這次注款工作的資格準則或向每個戶口注入款項的數額。主要立法建議在下文各段載述。

(a) 賦權積金局向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戶口支付特別供款

8. 由於現時根據《強積金條例》及《一般規例》，只由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向強積金戶口作出供款，因此有必要作出修訂。積金局會獲賦權指示受託人將特別供款(即這次注款計劃的 6,000 元)存入有關的強積金戶口，以及在存入款項後通知有關的個別成員。特別供款須受適用於現有強積金戶口中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相同保存規則及其他法例條文規限，即成員只可在年滿 65 歲或在《強積金條例》的指明情況下提取其強積金權益。

(b) 賦權積金局為落實注入特別供款而規定有關方面提供資料

9. 為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帳戶的名單，以及把款項存入個別帳戶，積金局會獲賦權規定受託人、僱主和積金局合理地相信管有有關資料

的其他人士⁵，提供其成員／僱員的有關個人資料(包括他們的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入息和聯絡資料)。

(c) 賦權積金局向非合資格的帳戶取回已存入的特別供款

10. 積金局／受託人將特別供款誤存入非合資格的強積金帳戶的可能性不大。假如出現這情況，積金局會獲賦權指示受託人，從該非合資格強積金帳戶取回該筆特別供款的款額或該筆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以處理投資虧損的情況)，然後把該筆款項交還積金局，並把取回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有關安排的運作須有時限，積金局只可在特別供款存入有關的非合資格的帳戶後的六個月內給予取回款項的指示。

(d) 訂明違規者所需面對的罰款條文

11. 如違反積金局根據有關條例所作的指示，可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

(e) 擴大強積金保留帳戶的定義，以及為注款的目的開立保留帳戶

12. 積金局會獲賦權規定核准受託人為沒有任何強積金帳戶的合資格人士開立保留帳戶，以便執行注款工作。由於《一般規例》所界定的強積金保留帳戶只限保存就成員以往受僱工作或以往自僱工作而累算的權益，以及從職業退休計劃轉移的成員權益，條例草案會修訂及擴大該定義，以包括特別供款。

(f) 新法定條文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13. 目前，信託契約不容許僱主及僱員以外的任何人士供款。因此，條例草案會載有條文，規定如新法定條文與關於強積金計劃的各項文書，例如計劃的管限規則、參與協議、任何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的任何條文有抵觸，則有關文書的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計劃。

⁵ 這些人士可能包括例如職業退休計劃管理人。

條例草案

14.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述如下：

- (a) 草案第 2 條修訂《強積金條例》第 6M(2)條，規定積金局不得把為特別供款而收到的任何款項存入其行政帳戶；
- (b) 草案第 4 條在《強積金條例》加入第 IIIA 部，讓積金局可(i)把特別供款存入註冊計劃成員的指明帳戶；(ii)要求及獲提供為支付特別供款所需的資料；(iii)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採取積金局認為對支付特別供款屬必須的任何行動，包括為有關人士開立保留帳戶；以及(iv)取回不應支付的任何特別供款。該條亦訂明，新的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中與其有衝突或有抵觸的任何條文；
- (c) 草案第 7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2 條，訂明“供款帳戶”，“保留帳戶”及“特別供款”的新定義；
- (d) 草案第 8 條修訂《一般規例》第 78(6)(c)、(7)(b)及(8)(a)條，訂明特別供款須存入有關帳戶持有人的分帳戶；以及
- (e) 草案第 9 條修訂《一般規例》附表 4，訂明就沒有執行或遵守在《強積金條例》因應注款工作而新加入的第 IIIA 部下的某些職責或規定可施加的罰款。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16.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而積金局會收集、整合及核實有關的資料，以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帳戶的名單。我們會致力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內開始向有關的戶口注入款項。

建議的影響

17. 政府財政預算案有關向強積金合資格計劃成員及職業退休計劃合資格成員的戶口注入 6,000 元的建議，顯示政府對加強退休保障及在長遠而言減輕社會福利開支的壓力所作出的承擔。建議亦會有助市民更深入認識退休計劃的重要性。這建議將需要約 115 億元的撥款⁶。政府與積金局之間為向個別強積金戶口注入特別供款而須轉撥款項的財務安排，會在雙方的書面協議列載。

18.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的現有約束力。條例草案本身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9. 我們已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注款工作的範圍及落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的相關立法建議，諮詢該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該建議。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⁶ 由於積金局為編製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名單而收集實際數據後，可能出現較原先估算合資格人數不同的差異，因此這項估計包括了 10% 緩衝款項。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陳慧敏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527 390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 2008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	1
3.	修訂部標題	1
4.	加入第 IIIA 部	

第 IIIA 部

特別供款

19B.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	2
19C.	管理局可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	3
19D.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	5
19E.	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	6
19F.	特別供款的歸屬	7
19G.	支付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	7
19H.	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8

條次		頁次
5.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8
6.	第 45B 及 45C 條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7.	釋義	9
8.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10
9.	罰款	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能夠將特別供款存入根據該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內的成員帳戶(特別供款的款額或獲支付特別供款的資格準則不予指明)，並就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M(2)條現予修訂，廢除“管理局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而討回的”而代以“為計劃成員的利益向管理局支付的及管理局為計劃成員的利益追討所得的”。

3. 修訂部標題

第III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供款”之前加入“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

4. 加入第 IIIA 部

現加入 —

“第 IIIA 部

特別供款

19B.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 計劃成員的帳戶

(1) 管理局可將供款(在本部中稱為“特別供款”)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

(2) 管理局為作出第(1)款所指的存款，可將特別供款支付予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並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核准受託人 —

(a) 將特別供款存入該通知所指明的有關成員的供款帳戶或保留帳戶的分帳戶；及

(b) 將存款一事，通知該成員。

(3) 可在通知中指明的分帳戶，只限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78(6)(c)、(7)(b)或(8)(a)條所提述者。

(4) 管理局可在通知中指明 —

(a) 核准受託人將特別供款存入指明分帳戶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及

(b) 核准受託人將存款一事通知有關成員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5) 核准受託人 —

- (a) 在收到特別供款及管理局的通知後，必須在根據第(4)(a)款指明的限期內，將特別供款存入指明分帳戶；及
- (b) 在將特別供款存入指明分帳戶後，必須在根據第(4)(b)款指明的限期內，藉書面通知將存款一事通知有關成員。

19C. 管理局可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資料或文件

(1) 管理局可為支付特別供款的目的 —

- (a) 藉書面通知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計劃的成員的資料或文件；
- (b) 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計劃的受託人，向管理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計劃的成員的資料或文件；
- (c) 藉書面通知要求註冊計劃或有關計劃的某成員的僱主，向管理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成員的資料或文件；及
- (d) 在管理局合理地相信任何其他人管有或控制關乎註冊計劃或有關計劃的某成員的資料或文件的情況下，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向管理局提供該通知所指明的、關乎該成員的資料或文件。

(2) 可在通知中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只限於管理局合理地認為對支付特別供款屬必需者，而該等資料或文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註冊計劃或有關計劃的成員的以下詳情 —

- (a) 成員的姓名；
 - (b) 成員的出生日期；
 - (c) 成員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行證件號碼；
 - (d) 成員的入息；及
 - (e) 成員的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3) 管理局可在通知中指明 —
- (a) 向管理局提供指明資料或文件的方式；及
 - (b) 向管理局提供指明資料或文件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4) 凡 —
- (a) 某人收到根據第(1)款發出的書面通知；而
 - (b) 該人管有或控制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或文件，

該人必須在指明限期內，以指明方式向管理局提供該指明資料或文件。

- (5) 在本條中 —

“有關計劃” (relevant scheme)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成員” (member) 就某註冊計劃或某有關計劃而言，包括該計劃的前度成員。

**19D.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
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

(1) 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採取管理局合理地認為對支付特別供款屬必需的、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行動。

(2) 管理局可在通知中指明 —

(a) 核准受託人採取指明行動的方式；及

(b) 核准受託人採取指明行動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3) 在通知中指明的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將該通知所指明的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及為該人開立保留帳戶。

(4) 核准受託人在收到管理局的通知後，必須在指明限期內，以指明方式採取指明行動。

(5) 凡 —

(a) 有書面通知根據第(1)款向某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發出，而在該通知中指明的行動，是將該通知所指明的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及為該人開立保留帳戶；及

(b) 該核准受託人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採取該指明行動，

該人須當作已以書面同意遵守該計劃的管限規則。

**19E. 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
特別供款**

(1) 管理局如合理地相信，某筆特別供款本不應存入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員的帳戶，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該帳戶，並指示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從指明帳戶提取一筆款額相等於該筆特別供款或該筆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的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及
- (b) 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該成員。

(2) 該筆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如已轉移至該計劃的其他帳戶或其他註冊計劃的帳戶，管理局可藉書面通知指明該帳戶，並指示該計劃或該其他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 (a) 以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從指明帳戶提取一筆款額相等於該筆特別供款或該筆累算權益(兩者以款額較少者為準)的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及
- (b) 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

(3) 管理局可在通知中指明 —

- (a) 核准受託人從指明帳戶提取有關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及
- (b) 核准受託人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的限期，而該限期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4) 核准受託人 —

- (a) 在收到管理局的通知後，必須在根據第(3)(a)款指明的限期內，以指明方式，從指明帳戶提取有關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及
- (b) 在從指明帳戶提取有關款項後，必須在根據第(3)(b)款指明的限期內，藉書面通知將提取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

(5) 根據第(1)或(2)款就某筆特別供款給予的指示，只可在該筆特別供款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帳戶後的 6 個月內給予。

19F. 特別供款的歸屬

除第 19E 條另有規定外 —

- (a) 由管理局就某註冊計劃的某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一經支付予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即作為累算權益而歸屬該成員；及
- (b) 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特別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根據第 7A(1)(b)或(2)(b)或 7C 條支付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

19G. 支付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

(1) 根據本部支付的特別供款，並不終絕或減少任何人根據以下各項支付任何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 —

- (a) 本條例；
- (b) 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或
- (c) 管限有關計劃的文書(不論如何描述)。

(2) 在本條中 —

“有關計劃” (relevant scheme) 的涵義，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19H. 第 IIIA 部凌駕適用於註冊計劃的任何文書

(1) 如本部的條文與適用於某註冊計劃的指明文書的條文有所衝突或有抵觸之處，則在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本部的條文凌駕於該文書的條文。

(2) 在本條中 —

“指明文書” (specified instrument) 指 —

- (a) 任何管限規則；
-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所指的任何參與協議；或
- (c) 《公司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任何章程細則或章程大綱。”。

5. 關於註冊計劃的規例

第 21C(2)(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自願性供款”而代以“、自願性供款及第 IIIA 部所指的特別供款”。

6. 第 45B 及 45C 條的適用範圍及釋義

(1) 第 45(1)(b)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2) 第 45(1)(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3) 第 45(1)條現予修訂，加入 —

“(d) 根據第 19C 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的人。”。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

7. 釋義

(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供款帳戶”的定義而代以 —

““供款帳戶”(contribution account)就註冊計劃的某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該計劃內的帳戶 —

(a) 就該成員的現時受僱工作或現時自僱工作而支付的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及

(b)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保留帳戶”的定義而代以 —

““保留帳戶”(preserved account)就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的某成員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在該計劃內的帳戶(供款帳戶除外) —

(a)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是存入該帳戶的；

(b) 關乎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累算權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及

- (c) 由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至該計劃的該成員的利益(如有的話)，是以該帳戶持有的，

並包括用以持有根據第 147(6)條保留的累算權益的該成員先前的供款帳戶(如有的話)；”。

- (3)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 “特別供款” (special contribution)指管理局根據本條例第 IIIA 部支付的供款；”。

8.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

- (1) 第 78(6)(c)條現予修訂，加入 —

“(iv)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 (2) 第 78(7)(b)條現予修訂，加入 —

“(iv)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 (3) 第 78(8)(a)條現予修訂，加入 —

“(iv) 就該成員支付的特別供款(如有的話)，以及將該等供款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或利潤(但須將投資方面的損失計算在內)；”。

9. 罰款

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I 部中，加入 —

“2B	19B(5)(a)	核准受託人須將特別供款存入指明分帳戶	10,000	10,000	10,000
2C	19B(5)(b)	核准受託人須將存入特別供款一事，通知計劃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2D	19C(4)	關乎向管理局提供資料或文件的規定	10,000	10,000	10,000
2E	19D(4)	核准受託人須採取管理局要求的行動	10,000	10,000	10,000
2F	19E(4)(a)	核准受託人須從指明帳戶提取款項，並將之付予管理局	10,000	10,000	10,000
2G	19E(4)(b)	核准受託人須將從計劃成員的帳戶提取款項一事，通知有關成員	10,000	10,000	10,000”。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 目的僅限於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能夠將特別供款存入根據《條例》註冊的公積金計劃(“註冊計劃”)內的成員帳戶。本條例草案不指明特別供款的款額或獲支付特別供款的資格準則。

2. 本條例草案亦載有附帶條文, 例如: 管理局要求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的資料及文件的權力、管理局要求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的行動的權力、管理局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的權力, 以及特別供款的歸屬。

3. 草案第 1 條訂明本條例草案制定後的簡稱。

4. 草案第 2 條修訂《條例》第 6M(2)條, 以澄清管理局為支付特別供款的目的而收取的任何款項, 並不會存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行政帳戶。

5.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III 部的標題, 以釐清該部關乎強制性供款及自願性供款。

6.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IIA 部(新的第 19B 至 19H 條)。其中 —

- (a) 新的第 19B 條使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註冊計劃的成員的指明帳戶;
- (b) 新的第 19C 條使管理局可要求並獲提供支付特別供款所需的資料及文件;
- (c) 新的第 19D 條使管理局可要求某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採取管理局認為對支付特別供款屬必需的行動(包括將某人註冊為該計劃的成員, 及為該人開立保留帳戶);
- (d) 新的第 19E 條使管理局可追討本不應支付的特別供款;

- (e) 新的第 19F 條就特別供款的歸屬訂定條文；
- (f) 新的第 19G 條訂明，特別供款不會終絕或減少任何人在《條例》、任何註冊計劃或獲《條例》豁免的任何職業退休計劃下支付任何其他供款的法律責任；及
- (g) 新的第 19H 條訂明新的第 IIIA 部凌駕於以下條文：適用於註冊計劃的文書內的與該部有所衝突或有抵觸的任何條文。

7.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21C(2)(b)條，使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適用於特別供款。

8.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45(1)條，使《條例》第 45B 及 45C 條（關於罰款的支付及追討）適用於根據《條例》的新的第 19C 條被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的人。

9. 草案第 7 條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規例》”）第 2 條，訂明“供款帳戶”、“保留帳戶”及“特別供款”的新的定義。

10. 草案第 8 條修訂《規例》第 78(6)(c)、(7)(b)及(8)(a)條，訂明管理局的特別供款須存入《規例》第 78(6)(c)、(7)(b)及(8)(a)條提述的分帳戶。

11. 草案第 9 條修訂《規例》附表 4，訂明就沒有執行或遵守在《條例》的新的第 IIIA 部下的某些責任或規定可施加的某些罰款。

資格評審及注入款項的方法及程序

積金局會採用下述程序以評審有關人士是否符合入息資格：

- (i) 確定戶口持有人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這 12 個月內最近期的月入記錄（“最近期入息”）；
 - (ii) 確定自最近期入息的月份起計連續三個月內的最低月入（即最近期入息及在緊接有關月份之前兩個月份的月入）；如該人的最低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則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以及
 - (iii) 就持有多個強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戶口的人士而言，積金局在採取第(ii)項步驟時，會把該人在各別月份的月入合併計算；如該三個月中的最低合併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則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
2. 至於強積金行業計劃下的臨時僱員，即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工人，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斷續，積金局會根據他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 12 個月內的每月平均入息評定他們的月入。如有關臨時僱員的平均月入不超過 10,000 元，他們就符合注入款項的資格。

3. 在確定合資格獲注款人士／帳戶的名單後，積金局會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向有關的強積金帳戶注入 6,000 元¹。

4. 積金局會要求受託人在注入款項後向獲注款人士發出書面通知。積金局會提供清晰指引予受託人。沒有收到通知但認為自己合資格獲注入款項的人士，可於指明期間內向積金局查詢或作出投訴。積金局會制訂行政安排以處理這些投訴。

¹ 若獲注款人士有多於一個強積金帳戶，款項會注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為止結餘最多的強積金帳戶。